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义务，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景晓东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核实〈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 2018 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的八次会议，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为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鸿”）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了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2018 年度，公司为北京亚鸿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为北京亚鸿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了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2018 年度，公司为北京亚鸿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为北京亚鸿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未实际发生。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为深圳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了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2018 年度，公司为任子行科技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018 年度，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

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三）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方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